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名稱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_____股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2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吳俊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朱國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6.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節，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已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人採取一切必要事宜，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或全部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
- 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描述，其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公證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公證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倘股份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任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
-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名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投票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